

黄埔区广开云汇北侧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楼</u> 联 系 人： <u>黄工</u> 联系电话： <u>020-317053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法务大厦北塔六楼</u> 联 系 人： <u>冯志豪</u> 联系电话： <u>020-83560819</u>
1.1.4	项目名称	<u>黄埔区广开云汇北侧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2.2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56.6001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0.0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392386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20774 万元）</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或勘察费或设计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建安工程费已包含树木保护专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u>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1.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之前。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2.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2.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u>注：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 <u>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u> <u>3.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u>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u>
3.7.5	装订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 或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8 楼</u> <u>黄埔区广开云汇北侧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 地点	<u>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u> <u>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u>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u>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一小时内</u>,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4	评标办法	1.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8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权重（90%） 其中：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权重（90%），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荐前1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权重（90%），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7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7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5.5	定标办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5名。
6.1.5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 10% 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主办方提交。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随机抽取。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 16150000.00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包深化方案设计、包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包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包报建通编制、包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包竣工图编制审核和盖章、包竣工通、包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包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等]，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详见合同）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作为签订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中标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核准批复的范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核准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招标人将时时核对以下内容： （1）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3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11. <u>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 12. <u>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u>
12.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4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6	<u>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u>	本项目不适用。
17	增加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
18	增加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要把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等内容，分别上传至投标系统内对应的文件夹中，不要上传到定标文件夹中。定标文件夹中只上传定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定标文件在评标阶段不对评标委员会公开，由交易中心系统对定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的资料，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影响评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6)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 (7) 技术负责人的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按要求分别提供）；
-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 (5)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标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200M，页数不宜超过 350 页，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

(1) 可以在工程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履约能力、项目资金管理措施、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服务保障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3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其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

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在三年内曾就职于投标人单位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采用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

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权重（90%）</u> <u>(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权重（90%）</u>
2.2.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如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只计算一家设计单位的分数，若提供了多于一家的资信内容，则按评分最高的计取，不累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评分

（1）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按照“低中选优”的原则，仅对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总得分排序；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优中选低”的原则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16150000.00 元

（3）评标参考价：设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1615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18050000.00元）]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数量为G,上述G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将技术标得分（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H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投标报价评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3.4.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3-8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①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 $\times$ 权重（90%），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1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100分） $\times$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 $\times$ 权重（90%），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7 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7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③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3.4.4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4.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4.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7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

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人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9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结论	结 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 建安工程费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或者低于 建安工程费 成本警示价，使得其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的《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无参与编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设计部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设计机构团队及实力（10 分）			
1.1	类似设计业绩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13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模式的设计部分），每项得<u>1</u>分，最高得<u>4</u>分。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设计人员配备	6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①设计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u>2</u>分。本小项最多得<u>2</u>分。 ②道路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0.5</u>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0.25</u>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③桥梁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0.5</u>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0.25</u>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①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0.5</u>分，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0.25</u>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①具有造价专业相关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0.5</u>分，具有造价专业相关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0.25</u>分；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和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6月或以后）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若提供的职称证书无法明确为相应专业，则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需承担评委认定职称专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风险。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级别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②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7 号) 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最多得 <u>6</u> 分。
	合计	1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 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 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 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委签名:

日期: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施工企业团队及实力（36 分）			
2.1	类似工程业绩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13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费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且工程业绩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能承接的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2	第三方评价	6	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6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3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B 级纳税人”和“M 级纳税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须提供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证明信息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2.3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5	施工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①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①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②从业经历在10年（含10年）或以上的得 2 分，从业经历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②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在10（含10年）年或以上的得2分，从业经历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③质量负责人：①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②从业经历在10年（含10年）或以上的得 1 分，从业经历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 ④安全负责人：①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1</u> 分，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u>0.5</u>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得 <u>1</u> 分。②从业经历在10年（含10年）或以上的得 <u>1</u> 分，从业经历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 <u>0.5</u> 分。本小项最多得 <u>3</u> 分。 ⑤造价负责人：①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1</u> 分。②从业经历在10年（含10年）或以上的得 <u>1</u> 分，从业经历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 <u>0.5</u> 分。本小项最多得 <u>2</u>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从业（或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核发时间起计。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和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6月或以后）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若提供的职称证书无法明确为相应专业，则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需承担评委认定职称专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风险。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级别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②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最多得 15 分。
3.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3.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方案： 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 <u>（8-12）</u> 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u>（4-8）</u> 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u>（0-4）</u>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2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12	优：需具备全面且详实的工程概况描述。对于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基于深入的实地勘察、对项目的精准解读以及丰富的工程经验。所提出的相应对策，从技术方案的选择、施工流程的优化到资源调配的规划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具备高度的合理性与切实的可行性，能够充分预见并有效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关键问题，体现出工程把控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得（8-12】分。 良：工程概况描述应涵盖主要方面，且工程的关键信息需准确呈现。在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方面，能抓住主要问题，不过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可能稍显不足。相应对策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在常规情况下能够应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特殊状况时，可能缺乏足够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整体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工程应对水平，得（4-8】分。 中：有工程概况描述，虽内容可能相对简略，但能明确工程的基本性质和大致轮廓。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能识别出关键问题，但可能存在分析不够精准、全面的情况。相应对策在原理上基本合理，在一般条件下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然而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可能因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在执行过程中面临一些挑战，仅能勉强满足工程重点、难点应对的基本要求，得（0-4】分； 差：工程概况模糊不清，重点难点分析错误或缺失，对策空洞无物、不具可行性，无法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严重偏离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3	安全控制措施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5-7】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5】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3.4	质量控制措施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5-7】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5】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5	进度控制措施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优：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5-7]分。 良：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2-5]分。 一般：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得（0-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3.6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优：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明确具体，得（5-7]分。 良：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控制措施较明确具体，得（2-5]分。 一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基本明确，得（0-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3.7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方案： 优：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占总数比例 50%或以上得 6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良：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45%，50%）得 3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一般：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40%，45%）得 1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差：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 40%以下，或未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不得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3.8	实名制管理方案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实名制管理方案： 优：实名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4-6]分。 良：实名制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2-4]分。 一般：实名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得（0-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分值范围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实施方案评审时，表中“(*, *]”等分值，以整数进行评分（如 1.0、2.0、3.0 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6. 定标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方案因素+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价格因素，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2 人。

6.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3）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进行记名投票。

（4）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6）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问答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方案因素中的内容，例如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服务保障、项目资金管理措施等。。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②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6.5 其他事项

（1）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可以在工程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履约能力、项目资金管理措施、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服务保障等。
2	项目管理团队 答辩因素	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问答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方案因素中的内容，例如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履约能力、项目资金管理措施、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服务保障等。
3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包括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竞争性等。

注：

（1）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多不超过 3 人，在答辩时须提供答辩人员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投标人答辩人未能提供以上材料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3）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时长控制：答辩人陈述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内。

（4）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附表 8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备注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 （3）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对应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1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评语对象为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一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附表 10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有）
（第一轮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最高票数相同的情况，若出现最高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

附表 1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本轮投票结束时收回）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定标委员会对《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附表 12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如有）
（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附表 13

直接票决定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数	附加投票（如有）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1				
2				
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第一轮投票结果若有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高的，无须再进行附加投票，该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取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关于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的选用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广开云汇北侧道路工程品牌表》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品牌详见招文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附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品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3.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3.4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5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3.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3.7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3.8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3.9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3.10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按《广开云汇北侧道路工程品牌表》要求（另册）

四、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10 如我司有幸中标，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三：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指建安工程费）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或C3)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均为含税报价。

格式三附件：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详勘费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米）	单价限价：100 元/米
2		暂定工程量（米）	385
3		暂列金额（元）	3850
4		暂定详勘费（元）	$4=1 \times 2+3$
5	物探费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m ² ）	单价限价：1.05 元/m ²
6		技术工作费系数	1.22
7		暂定工程量（m ² ）	14000
8		暂列金额（元）	1793.40
9		暂定物探费（元）	$9=5 \times 6 \times 7+8$
10	合计		$10=4+9$

注：1、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勘察费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经业主审批后计算。

2、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3、以上均为含税报价。

格式四：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附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格式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	(√)	()	

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桥梁专业负责人		
4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受（投标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市行政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八：

已竣工验收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第三方评价汇总表

序号	获纳税信用等级
1	
2	
3	
...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

1. 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要求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低于 40%。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